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5年10月3日至7日, 维也纳

商事仲裁调解

拟订关于仲裁协定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文

对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的修正

秘书处的说明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三届会议预计将继续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7条的修订草案(见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A/CN.9/573, 第98段), 为了准备该届会议, 墨西哥政府于2005年2月15日提交了第7条的拟议修订草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该提案案文载于A/CN.9/WG.II/WP.137。2005年8月31日, 墨西哥政府提交了对第7条拟议修订案文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墨西哥政府关于仲裁协定书面形式的提案的修正案
(拟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商事仲裁工作组)**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对于墨西哥拟订的提案的第 35 条第 2 款—“如果该裁决未使用西班牙文，依赖该裁决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由正式专家出具的该裁决的西班牙文译本”，应当修改如下：“**如果该裁决未使用本国的正式语文，该当事方应当提供此种语文经正式认证的译本。**”

从新的措辞可以看出，其范围比原来拟订的提案更广，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请秘书处将前一段中提出的修正案通知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并在印发经修正的案文之后通知墨西哥代表团。